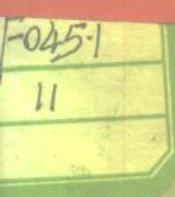


谈谈价值规律

梁启崑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談 論 价 值 規 律

梁 啓 崑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62年·沈阳

談談價值規律

梁啟崑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宫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沈阳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印张·29,000字·印数：1—15,000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第1次印刷 第一书名：T4090·117 定价（8）0.15元

60010119

开头的話

我們搞社会主义建設，应当了解社会主义建設的一些最基本的道理。只有了解和熟悉了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一些最基本的道理，才能在工作中不走弯路，才能把工作做好。如果不是这样，就难于正确地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也难于做好工作。因此，我們应当經常地學習理論，提高思想認識水平和政策水平。我在这本小冊子里要向大家介紹的，就是咱們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一个重要的經濟問題，即价值規律的問題。价值規律是一个偉大的學校，它能够帮助我們了解經濟工作中的一些問題，也能够帮助我們解决經濟工作中的一些問題。例如商品的价格問題，供求关系問題，經濟核算問題，等价交換問題，等等。我們了解了价值規律，就能够正确地利用它的作用，来促进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

价值規律这个名詞，听起来很吓人，其实它的道理是很简单的，它和咱們生活的关系也是很密切的，我們搞各項經濟工作，都是离不开价值規律的。那么，到底什么是价值規律

呢？它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有什么作用呢？我們怎样利用价值規律來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呢？这些問題，就是我在这本小冊子中要向同志們介紹的內容。

由于我对价值規律这个問題也理解的不深，体会的不透，再加上水平不高，調查研究不够，毛病一定不少。希望讀者看过后，給我多提意見，以便修正。

梁启崑

1962年7月5日于大连黑石礁

目 录

开头的話

一 什么是价值規律	1
(一)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 經濟規律.....	1
(二) 价值規律是客觀存在的經濟規律.....	10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作用的特点	13
三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 更好地完成国家計劃	20
(一)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全面地 完成国家的生产計劃.....	22
(二)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有計劃地 调节商品的供求关系.....	23
(三)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有計劃地 調整国民收入的分配.....	26

四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	
加强企业的經濟核算制	28
(一) 必須加強企业的經濟核算制	28
(二)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搞好企业的經濟核算工作	32
五 自覺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則	35
(一) 必須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則	35
(二) 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則，有利于发展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的經濟联系和巩固工农联盟	38
(三) 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公社内部的經濟关系	40
(四) 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有利于实行按劳分配	43

一 什么是价值規律

(一)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經濟規律

一談起价值規律，可能有的同志會覺得它很神秘，認為这是一个不可理解的东西。其实不然，它不是什么不可理解的东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是会經常地碰到它的。

譬如，有两个生产队，都在市場上出卖自己生产的蔬菜。張家生产队由于經營管理的好，社員劳动积极性高，生产一千斤蔬菜只花了十五元錢的本錢（包括种子、肥料、人工等），而李家生产队由于經營管理的不好，社員劳动积极性不高，生产一千斤蔬菜却花費了二十五元的本錢。但是他們在市場上都必須同样按照每千斤菜二十元的价格出卖，結果，張家生产队每卖一千斤菜就有五元錢的盈余，而李家生产队则每卖一千斤菜就要亏本五元錢。在商品交換中，大家也能碰到这样的情况，比方張家生产队用价值一百元的五只母羊同李家生产队交換价值一百元的十头小猪，双方都感到

公平合理，各得其所，都买到了他們所需要的东西。相反地，有个赵家生产队打算用价值八十元的四只母羊同李家生产队交换价值一百元的十头小猪，李家生产队就会感到不公平，拒絕了这桩交易。上面这些現象，就是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表現。

那么，到底什么是价值規律呢？下面我們通过一层一层的說明来回答这个問題。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經濟規律。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地方，也就必然存在价值規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不存在了，价值規律也就消亡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是价值規律存在的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所以价值規律也就还存在着，并且发生作用。

那么，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呢？这主要是由于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是十分高的，生产資料的公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两种形式。虽然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資本主义性質，都比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但是，它們两者之間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別。这个差別，主要表現在生产資料和产品在公有化的程度上不同。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資料公有制的高級形式，它的生产資料和产品是归全民所

有的，是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公有化了的，是可以由国家按照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做统一的调配。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却做不到这一点，它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归集体所有和支配的，是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公有了的，国家对它们的生产资料和产品不能直接进行调拨。另外，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上述这种情况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存在着全民、集体和个人的三种所有制的形式。因此，为了实现全民、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同时，在社会主义阶段，工农业产品交换，只有采用这种商品交换的形式，才是广大农民唯一愿意接受的。因为这种商品交换的形式能够保证人民公社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社员个人的经济利益不受侵犯。

当然，咱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跟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在这里就不细说它了。现在我们要着重说明的是，不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必须遵守一个原则，这就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就象前面例子中，张家生产队用五只母羊和李家生产队的十头小猪相交换，五只母羊和十头小猪在价

值上是相等的，都值一百元錢，所以才能相互交換，双方各得其所，彼此滿意。如果不遵守等价交換原則，你吃亏，他占便宜，是不能形成商品交換关系的，或者說不可能出現正常的商品交換关系。就象前面例子中所說的，赵家生产队要用价值八十元的四只母羊交換李家生产队价值一百元的十头小猪，結果这桩交換沒有成功，即使成功了，也是一桩不等价的交換。所謂等价交換，是說两个相互交換的商品，在价值上必須是相等的。

那么，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呢？我們在这里所說的商品的价值不是指一种商品有沒有用性那个“价值”，我們說商品的价值就是指包含在这种商品中的人的劳动量。一种商品只有花費了人的劳动才有价值，沒有花費人的劳动便沒有价值。看起来社会上存在的商品的种类是非常繁多的，对人們的用途又是千差万別的，如粮食可以充飢、衣服可以防寒等。但是，它們却有着共同的地方，这个共同的地方就是这些千差万別的商品都是人們劳动的产品，在它們身上都凝結了人們一定的体力和脑力的劳动。这种体現在商品中的人們的劳动便是商品的价值。所以，要看一个商品有多大的价值，就要看生产这件商品的时候花費了多少劳动时间。生产一件商品花費的劳动时间越多，这件商品的价值也就越高，生产一件商品花費的劳动时间越少，这件商品的价值也就越低。

一种商品的价值的高低，不仅由大多数生产单位在生产它时，直接花費了多少劳动时间来决定，而且还要由大多数生产单位在生产这件商品时，又用了多少过去的劳动所决定（所謂过去的劳动即物化劳动，指用了多少原料、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价值）。比方說，生产一千斤粮食，在春天种下，秋天收回，这中間要花費几个月的时间；而在現代化的工厂里，生产一台拖拉机，只要花費几分鐘的时间。很显然，生产一千斤粮食直接花費的劳动时间要比生产一台拖拉机直接花費的劳动时间多出許多倍。但是，咱們都知道，一千斤粮食的价值不仅不比一台拖拉机的价值大，相反地，它的价值要比一台拖拉机的价值小許多倍。这个道理就是，生产一台拖拉机虽然直接花費的劳动时间短，但消耗的原料、材料和机器设备这些物化的过去的劳动多于生产一千斤粮食所消耗的劳动的許多倍，因此，它的价值也要多于一千斤粮食的价值的許多倍。所以，一种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一方面由生产这种商品时直接花費了多少人的劳动来决定，另一方面还要由在生产这种商品时，花費了多少过去的劳动来决定。

这样說来，可不可以認為，越懶惰的人、技术越不熟練的人和管理越不好的单位，他們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越高了呢？不，不能这样認識。因为一件商品价值的大小，不是由个别单位在生产它时所花費的劳动时间来决定的；一件

商品价值的大小，是由生产这件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什么意思呢？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某一种商品所必須的劳动时间。或者說，大多数生产单位生产某一种商品所必須的劳动时间。比方說，假定社会上有三个生产拖拉机的工厂，第一个工厂生产一台十五馬力的拖拉机要用五十小时，第二个工厂生产同样一台拖拉机要用六十小时，第三个工厂則要用七十小时，把这三个工厂生产每台拖拉机的时间平均計算一下，就是六十小时。这六十小时便成为生产一台十五馬力拖拉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說是一台十五馬力拖拉机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也就是一台十五馬力拖拉机的价值。所以，通常咱们所說的商品的价值，就是指由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社会价值，而不是指由个别单位生产某种商品所花費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个别价值。商品的个别价值同商品的社会价值在量上是有区别的。同样一种商品，由于有不同的生产者去生产它，有的个别价值等于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有的个别价值却高于或者低于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就象方才我們舉的那个例子那样，一台拖拉机的社会价值是六十小时，有的拖拉机的个别价值是五十小时，有的个别价值却是七十小时。

为什么同一种商品的个别价值会不相同呢？这是因为每

一种商品，在社会上都有许多个生产者或生产单位去生产它们，而这些生产者或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有好有坏。有的是机械化生产，有的是半机械化生产，有的则可能是手工业生产；而且各个生产者或生产单位的經營管理水平有高有低；劳动态度有勤有懒，等等。因此，生产同一質量的商品，所花費的劳动時間就有多有少，它們的個別价值就有高有低。但是，在社会上进行商品交换的时候，社会所承認的只是某种商品的社会价值，不承認它的個別价值。在买卖商品的时候，不管你的商品的個別价值是多少，总是按照这种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办事的。这个意思就是說，在市場上买卖的商品，总是同样貨色的商品，同样的价钱，决定这个商品价格水平的总是这个商品社会价值的状况。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貨币表現，商品的价值是它的价格的基础。大家在日常的生活中都可以看到，在市場上买商品的人决不会因为某个单位在生产某件商品时，花費的個別劳动時間多，就多付几个錢。同样，出卖商品的人，也不会因为在生产某件商品时，花費的個別劳动時間少，就比别的卖主少要几个錢。

所以，不管商品生产者生产某件商品的個別劳动时间是多少，商品的价值总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来决定的；商品交换的价格也总是以这种价值为基础的。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觀規律，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价值規律。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价值規律有两个方面的含

义：

第一，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个别的生产单位生产这种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

第二，商品交换的价格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的。这就是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市场上每一种商品的价格或价钱是高还是低，基本上是由这种商品的价值状况决定的。价值大的商品，它的价格也就高；价值小的商品，它的价格也就低。例如在国家同生产队的商品交换中，一斤小麦按照它的价值卖一角钱左右是合适的，而一台拖拉机按照它的价值就得卖一万多元钱。不能设想，在进行商品交换时，把价值大的商品的价格定得和价值小的商品的价格一样，甚至还低于价值小的商品的价格。例如，把一台拖拉机的价格定得和一斤粮食的价格一样，甚至还低于一斤粮食的价格。这样做不仅是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而且在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所以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以它的价值为基础。

当然，商品的价格以这种商品的价值为基础，并不是说，这种商品的价格和这种商品的价值完全相一致。实际上，商品的价格只能以它的价值为基础，价格尽可能的符合它的价值，商品价格和价值两者之间不可能是分毫不差的。例如：一斤小白菜按照它的价值，本来卖二分钱才是合理

的，但有时却可能卖二分錢以上，有的时候則可能卖二分錢以下。这种价格和价值不相一致，互相背离的情况，在資本主义社会中是經常存在的。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計劃价格中，也是存在的。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的价格也不可能完全和它的价值相一致呢？这一方面是因为各种商品的价值是不好精确地計算的，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商品的价值也是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咱們社会主义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經濟情况自觉地利用商品价格和它的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来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例如，在必要的时候自觉地把一些商品的价格定在它的价值之上，把另一些商品的价格定在它的价值之下，以便鼓励某些商品的生产和限制某些商品的生产，来有計劃地調整各类商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它們的供給和需求的关系。

那么，这种商品的价格和商品的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是否不符合价值規律的要求和違反了等价交換的原則呢？不是的。这种情况正是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一种表現。因为，看起来好象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有时又低于价值，但它的价格总是圍繞着价值上下波动的，就象方才举的小白菜的例子吧，它的价格总是圍繞着二分錢波动的，不可能离开小白菜价值的情况来个十元錢一斤。它的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有时又低于价值，如果从发展趋势来看，这种有高有低的情况是互

相抵銷的，使它的價格總量與它的價值總量相符合。

現在我們把上面所講的再歸納一下。什麼是價值規律呢？簡單地說，價值規律，就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經濟規律，它的基本要求，就是由生產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決定這種商品的價值量；商品的交換必須遵守等價交換的原則，按照統一的尺度——商品的價值（社會必要勞動量）來進行。

（二）價值規律是客觀存在的經濟規律

有的同志可能會說，價值規律這個東西，既看不到，又摸不着，好象不是一個實際存在着的東西。因此，在他們看來，不要管什麼價值規律不價值規律，只要按照他們自己的道理辦事就行了。顯然這些同志不了解，價值規律同任何其他規律一樣，不管你喜歡它還是不喜歡它，承認它還是不承認它，它總是客觀地存在着的。就像水的溫度降到零度以下就必然結冰一樣。價值規律這個東西，只要是社會上還存在着買賣關係，存在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它就必然要存在。也就是說，在有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情況下，商品的價值總是是由生產這種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商品交換的價格也總是以它的價值為基礎的。這是一條客觀存在的規律，我們必須按照這條規律的要求來指導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即使你不承認它，不按照它的要求辦事，不遵守等價交